联合主办
新民晚报社 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绿化市容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房屋管理局 市道运局 上海广播电视台
支持单位：金地集团
2020年7月31日 / 星期五 本版编辑 / 胥柳曼 视觉设计 / 黄 娟

街面空调外机“任性”贴地安装乱象追踪：根据上海有关规定

外机离地小于1.9米最高罚5000

夏令热线 记者调查

本报近日报道了有街面空调外机“任性”贴地安装。记者进一步采访了解到，种种乱象下，除了热风袭人外，还有较大安全隐患。为保障公共安全、维护市容整洁、保护环境，相关法规早已明确：空调设备安装架底部距室外地面的高度不得低于1.9米，违规且拒不改正者，将面临最高5000元的处罚。

“贴地”漏电频伤人

在家电行业，空调通常被称为“半成品”，有“三分质量、七分安装”的说法，意思就是：卖家把空调卖给用户时，只算完成了工作的一半，之后的送货和安装服务，是整个空调销售环节的另一个“重头戏”。

其中的安装环节尤为重要。如果空调外机安装在有油烟、风沙、直射阳光、腐蚀气体、强电场、强磁场的环境中，空调的制冷效果、使用寿命、维修保养都会受到影响；如果空调外机安装在楼宇公共通道，热风袭人、散热不畅的同时，还会影响空调制冷效果和使用寿命，并因碍手碍脚、磕头碰脑而进一步影响邻里关系或他人健康；如果空调外机安装位置过低，除了容易被盗外，还有绊倒行人的风险。

更为严重的是，如果空调安装时零线、火线、地线接错，会有漏电风险；如果空调外机年久失修，绝缘设备可能老化，也会有漏电风险；如果空调外机进水，同样会有漏电风险。一旦漏电的空调外机安装位置较低，而用户又缺乏漏电保护装置或漏电保护装置失灵时，就很容易发生触电事故。

这类触电事故在一些城市已经出现。据央视报道，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一家饭店门口有一台几乎贴近人行道地面侧挂的空调外机，因人行道在大暴雨中积水而进水漏电，导致一名过路老人触电身亡，还伤及两名上前抢救的中学生。

而在广西桂林，一家儿童摄影店门口的空调，虽然外面有铝合金架子“保护”，但因漏电还是将一个六岁孩童击倒。击倒瞬间，由于没什么声响，小孩趴在空调上方，母亲及其他路人都没有注意到。三分钟后，待有人发现异样时，小孩已无生命体征。

外机安装标准严

其实，在空调安装领域，有明确的“规矩”。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并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01年制定颁布的《国家空调安装标准》，空调室外机不应占用公共人行通道，也不应该安装在儿童容易触及的地方。

此外，标准还规定，空调外机不应该安装在建筑物内部的过道、楼梯、出口等公用地方，并应尽量避开自然条件恶劣（如油烟重、风沙大、阳光直射或有高温热源）和人工强电、磁场直接作用的地方，尽量缩短室内机和室外机连接的长度；同时，还有一些量化指标，如室外机尽量水平，最大左右高低不得超过3厘米，室外机管暴露部分不得长于20厘米。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2008年2月1日起施行，除同样规定“空调设备安装不得占用人行道”“禁止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外，对安装在沿道路两侧的建筑物上的空调设备，也明确要求：“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且空调设备安装架底部距室外地面的高度不得低于1.9米”。

对空调设备与相邻方、相对方的距离，《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也有量化要求。其中，即使是制冷额定电功率不满2千瓦的空调设备，其排风口中心与相对方房屋固有门窗的最近距离也不得小于3米——如无法达到这一距离要求，应当采取其他保护相对方权益的措施，并征得相对方同意，方可安装。如有违反上述规定安装空调的行为，《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明确，由房屋管理部门、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本报记者 **罗水元**
志愿者 **卫梓茂**

夏令热线 现场目击

烦 临时菜场让商业街“肠梗阻”

■ 谈家港农贸菜市场外的商业街上有人乱设摊 本报记者 **王凯** 志愿者 **熊伟康** 摄

农贸市场外的通道上，摆出数十个卖菜摊，影响交通和市容环境。近日，有市民向新民晚报夏令热线反映：浦江镇谈家港农贸菜市场存在大量占道设摊，让周边商铺和行人不堪其扰。

记者近日来到谈家港农贸菜市场。正值早晨8时，谈中路通往叶家桥路的商业街上人声鼎沸，叫卖声此起彼伏。原本六七米宽的道路上，临时摊贩排了一溜，卖的都是蔬菜水果，仅留出逼仄小道供人通行。一些摊贩顺手丢出菜叶果皮，也让环卫工人的工作量陡增。

不久后，沿街商铺陆续开张，可摊贩仍未离去，就在店门口继续做生意。记者观察到，短短十分钟内，有近10名外卖骑手进出商业街，转弯、骑行都有一定困难。

一名商铺店主表示，由于摊贩占道经营，店主和摊贩间经常发生口角：“他们在我们（商铺）门口摆摊，不需要付租金，菜价也卖得比我们低，既影响市容环境，也影响我们正常经营。”

这名店主还说，摊贩原本在菜场门口摆摊，经过整治后，现在都转移到这条商业街上来，“每天早上5时就开张了”。几个月前，城管也曾整治过，乱设摊现象有所好转。但没多久，小摊又“卷土重来”，往往城管前脚刚走，他们后脚就回来。

现场，记者遇见了一名市容巡查人员。对方表示，将尽快发布告知书，通知小贩不能在此设摊。同时，将联合城管等多个部门，加强巡逻，共同加强常态化管理。浦江镇城管中队则表示，限于区域面积较大和人手紧缺，临时设摊问题确有回潮，今后将多派力量，固化对乱设摊的整治效果。

志愿者 **熊伟康**
本报记者 **金旻矣**

慌 扶手摇晃晃 老人爬楼难

近日，家住普陀区西沙洪浜路47号的朱先生致电新民晚报夏令热线，反映该幢居民楼楼梯的木质扶手松动，给老年人上下楼造成安全隐患。朱先生介绍，楼梯扶手是木质栏杆，由金属配件固定在墙上。“现在金属配件松动，很容易摇晃。”他希望，小区物业能及时修缮，让居民上下楼更安心。

记者接到投诉后来到现场。如朱先生所说，二楼楼梯扶手处确有一个金属配件已完全脱离木扶手，还有一个也快从墙面脱落。记者观察到，一位老人下楼时，将手臂撑在扶手上，扶手立刻摇晃起来，并发出吱吱声。楼中还有几处金属配件，也有不同程度受损，导致扶手不稳。

随后，记者来到属地普雄路居委会了解情况。居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楼梯的木质扶手是在数年前的一次慰老工程中建造的，去年开始出现松动情况。对方解释，受疫情影响，楼梯扶手修缮耽搁了，现在已联系小区物业尽快维修。

截稿前，记者了解到，服务该小区的曹杨物业快速响应，已于7月28日对扶手金属配件完成了修缮。

志愿者 **金彦彤**
本报记者 **夏韵**

■ 楼梯扶手松动 志愿者 **金彦彤** 摄 本报记者 **王凯**

夏令热线 记者调查

张庙花鸟市场旁现大量『一枝黄花』

专家：无毒性，不可怕，好控制

近日，家住宝山区的杜先生致电新民晚报夏令热线，称在长江西路爱辉路路口，生长着大量外来物种——一枝黄花。“这种植物繁殖力极强，会破坏生态环境。”杜先生说。那么他看到的究竟是不是“一枝黄花”呢？记者前往现场调查。

记者现场发现，该路口有一个花鸟市场，大门内用铁丝网围着两处绿化带。绿化带中树木茂密，里面层层叠叠地长着许多半人高的绿植，没有散发出特别的气味，也未见有“黄花”。细细辨认，它们大多是同一品种，每株约一米高，叶子细长类似柳叶，沿茎生长。

杜先生告诉记者，自己是一名植物爱好者。他查阅资料得知，加拿大“一枝黄花”的花期在秋季，具有一定毒性，对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他希望有关部门能及时前来清理。

据上海植物园专家王玉勤介绍，目前生存在上海的“一枝黄花”基本都是从加拿大引入。种子是飞播的，风一吹就可以传播。种子所到之处只要有水分，着地就能发芽。“一枝黄花”的适应性相当强，只需水分和空气，在瘠薄地（除盐碱）也能够生存。到了秋季，“一枝黄花”会开出一簇簇艳丽的黄色花朵。

专家指出，由于它具有极强的生命力，如果放任其生长，很快会蔓延成为压倒性植被。种子散播时，还会导致部分人群呼吸道不适等。“一枝黄花”是有毒植物这种说法尚无证据。“不可怕，只要认真清理，比较好控制，市民不必过于担心。”王玉勤表示。

记者致电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一名工作人员向记者说明，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花鸟市场中的绿地未移交属地绿化部门管辖，性质是单位附属绿地，所以应由所在单位和属地街镇负责养护和管理。

记者随后联系该花鸟市场所在的张庙街道。相关负责人立即通知街道城运中心、绿化市容管理所、花鸟市场管理单位以及专业养护人员前往现场查看情况。街道方面目前已回复记者称，经绿化养护企业专业人员鉴定，上述路口的植物的确为“一枝黄花”。目前，花鸟市场管理单位已安排专人清理。

本报记者 **夏韵**
志愿者 **赵舒萌**

夏令热线 今日投诉

崇明区吴先生：陈家镇裕盛路安崇路裕鸿佳苑16期88号501室，自2018年交房起就有渗水情况，希望尽快维修。

静安区荀女士：延平路340弄2号1606室存在群租，77平方米的两室一厅约住8人。

普陀区潘女士：黄陵路200弄新黄小区早晨5时30分运送建筑垃圾的噪声扰民。

徐汇区戴先生：斜土路2199弄家乐福附近，夜间施工扰民，已经持续较长时间。

浦东新区徐女士：瑞浦路瑞和路以北100米处乱设摊现象较严重。

普陀区徐先生：桃浦路（万镇路-祁连山南路），约700米道路南面的路灯全部被树荫遮蔽。

闵行区傅女士：龙茗路1458弄14号402室，改变房屋结构，存在安全隐患。

志愿者 **黄昕瑜 苏孜颖** 整理